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許陳美滿

代 理 人 許景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000056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2001-0	1	1000	
002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2002-1	1	1000	
003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2003-3	1	1000	
004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2004-5	1	1000	
005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2005-7	1	1000	
006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2006-9	1	1000	
007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2007-0	1	1000	
008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2008-2	1	1000	
009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2009-4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0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2010-0	1	1000	
011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28659-5	1	1000	
012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39332-1	1	1000	
013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218-8	1	232	
014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642-3	1	122	